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箱、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表决9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

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